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政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531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市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docx(107ED10699_1_181117262420.docx)

主旨：有關外縣市教師介聘至本市後轉任限制及參加市內介聘或市內甄選資格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
- 二、本市轉任限制乙節，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本市他校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1年後，方可申請市內教師介聘甄選至他校。
- 三、參與本市市內介聘甄選資格乙節，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市教師須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市內教師介聘甄選，但由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 四、檢附「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教育處

